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裁判憲法審查事，爰提出聲請書如下：

【聲明】

刑法第 280 條，違憲，立即失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理由】

壹、歷審判決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附件 2，下稱系爭判決）。

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02 號刑事判決（附件 3，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貳、聲請標的

一、刑法第 280 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下稱系爭規定）

二、系爭判決。

參、主要爭點

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依

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7 條之平等權。

肆、涉及之基本權

一、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

二、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伍、案件摘要（依系爭判決認定之事實）

一、 乙 為聲請人之父親， 乙 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與其胞姊妹為處理其等父親即 甲 祖父死亡後之喪葬事宜，其等因懷疑 甲 之胞兄擅自挪用部分喪葬費用，因而發生爭執， 甲 見 乙 向其接近，並以雙手抓住 甲 之雙手， 甲 用力掙脫 乙 之抓握後，以右手揮打 乙 之左臉，致使 乙 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第一、二審判決聲請人犯刑法第 280、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

陸、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系爭規定法定刑為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8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行為人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又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因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 7 年 6 月以下，該罪已非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故不得易科罰金。

二、違憲審查標準之擇定

系爭規定對於人身自由造成限制，而人身自由係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故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即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

三、違憲審查

(一)目的正當性審查（法律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所欲達成的目的應具備正當性）

(1) 首先，應先探究是否為刑法保護範圍之法益，始具刑罰正當性？學者有認為在民主自由的國家裡，立法者不受法益理論之拘束，立法者有權將其認為值得保護的社會價值，甚至透過法律加以鞏固，但其選擇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1]。

(2) 惟查，雖然立法權具有民主正當性，惟其規範目的或管制手段，仍受司法權之審查，違憲審查係針對立法者之立法審查其是否符合憲法要求。以民主正當性為理由，認為立法者具有立法裁量權限，尚非所宜。刑事立法係干預人民基本權最強的手段，只有當刑罰規範所追求之目的具備法益資格時，該規範始為正當，也才能具備憲法層次的管制正當性[2]。

(3) 系爭規定將被害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此身分要件，作為加重行為人罪責之要件，立法目的無非係認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係違反「倫常孝道」[3]。惟保護「倫常孝道」之目的，是否得作為刑法法益之

---

[1] 參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78 期，2017 年 8 月，頁 69（附件 4）。

[2] 許恒達，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348 期，2024 年 5 月，頁 30 至 31（附件 5）。

[3] 2019 年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修正理由中，亦記載「除侵害生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 271 條殺人罪為重。」表達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罪行為，係「違反倫常孝道」。

保護範圍？應予探究。

(4) 系爭規定不具目的正當性

1、 刑法法益的概念範圍雖非毫無爭議，然因刑法本身係保護國民和平與自由的最後手段，不能輕易動用刑法以維護任何公益，故僅限於維護個人的自由發展、實現個人之基本權實現，以及為實現上述目標所建構的國家制度，且必須存在的事實情狀與設定目的，方可稱為法益[4]。德國學者Roxin亦舉例純粹的道德問題、純粹感受、違反禁忌、純粹的舒適感或安全感，均不足以成為法益[5]。

2、 系爭規定係為保護「倫常孝道」，此社會價值觀係出於儒家思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等觀念。然於現代民主體制及個人自由主義的潮流下，父母子女間之雖有民事上的扶養、照護義務，惟「倫常孝道」已不足以作為規範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準據。「倫常孝道」之內涵，各人亦有不同。維護「倫常孝道」亦與維護個人的自由發展、實現個人之基本權實現，或實現上述目標所建構的國家制度無關，而僅係純粹的道德問題，實不足以成為刑法法益之範圍。維護特定倫理道德觀不是也不能夠是刑法的任務[6]，且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益。

3、 綜上，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審查。

(二)適合性原則審查(指法律所採取對基本權限制的手段，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

系爭規定為保護倫常孝道，而規定依刑法第 277 條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查，行為人之所以會動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顯示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關係，多已有難以修補之重大裂痕(例如行為人長期精神受虐、雙方長期衝突等)。行為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為，

---

[4] 許恒達，前揭文，頁 29。

[5] 許絲捷，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2012 年 12 月，頁 264 (附件 6)。許恒達，前揭文，頁 29。

[6] 蔡聖偉，評殺人罪章 2019 年修法，月旦裁判時報，第 95 期，2020 年 5 月，頁 46 (附件 7)。

恐係雙方關係重大裂痕而顯示之結果。又行為人縱非因雙方關係重大裂痕而導致行為人為傷害行為，例如一時口角衝突情緒失控導致，惟在此等情節下，系爭規定亦無助於保護日後雙方間之親子關係，恐僅係加深直系血親尊親屬「高高在上不可侵犯」的形象。故以系爭規定加重處罰，並無助於系爭規定追求保護「倫常孝道」之目的，故應無法通過適合性之審查，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三)罪責原則之審查

(1) 一般來說對於刑事責任之解釋有兩個層次。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意指具備刑事責任才能成立犯罪，而作為處罰之對象。刑法上關於責任能力、故意過失、不法意識等，均為此層次之問題。二為「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尺度」，國家不得基於治療、安全或威嚇的需要，制定或科處超出罪責的法定刑或量刑[7]，此即一般所稱的「罪刑相當原則」。

(2) 憲法法庭認肯認罪刑相當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即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對於因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其法定自由刑之刑度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90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又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如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負擔之罪責，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即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參照）。」肯認罪刑相當原則係憲法上原則，屬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之子原則。

(3) 上開憲法法庭解釋及判決，已將罪責原則作為憲法之基本原則。犯罪

[7]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七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10 年 12 月，頁 300。

行為人之犯行是否具有加重其刑或施加其他不利措施，亦需衡酌行為人之犯罪所生危害及歸責程度。

(4) 系爭規定與普通傷害罪，均係對「人」之傷害行為，此部分具有相同的不法內涵。刑法將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罪責，表達系爭規定有較高之罪責內涵，亦即立法者認為應該更期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要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因行為人違反此期待，故賦與其較高之可非難性。惟查，違犯系爭規定，其犯罪動機可能緣由多端，一概機械性地認定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即具有較高之罪責內涵，亦不適當[8]。系爭規定與普通傷害罪所生之客觀危害，均係對「人」之傷害結果，實際上程度是相同，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卻為普通傷害罪加重至2分之1，顯已違反罪責原則，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四、平等權之審查

(一)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因性別屬個人與生俱來難以改變之特徵，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性，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113年度憲判字第6號判決參照)。

(二)系爭規定以被害人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差別刑罰輕重之標準，侵害人民依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自應以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立法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必要之關聯性。

(三)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倫常孝道」，而對行為人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倫常孝道」僅係立法者所認為之社會倫理道德價值，並未

[8] 蔡聖偉，前揭文，頁46。

與個人的自由發展或基本權之實現或與此有關之國家制度有何關聯，充其量僅係以刑罰維護社會道德觀念，此立法目的難認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甚至連中度審查標準之重要公共利益都不到，故系爭規定以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為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作為刑罰輕重之差別待遇[9]，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柒、裁判憲法審查

系爭判決既適用違憲之刑法第 280 項規定，其判決自係亦屬違憲判決，應予廢棄發回管轄法院。

捌、結論：

刑法第 280 條與系爭判決有上開違憲之處，請大法官宣告其違憲，並將系爭判決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以維聲請人權益。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具狀人：甲

撰狀人：張淵森律師

附委任狀。

附件：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55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

---

[9] 學者對於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其刑之規定，認為與處罰平等原則不符，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2005 年 2 月，元照出版，頁 27（附件 8）。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272 條規定之體例相同，亦有同樣問題。

附件 3：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702 號刑事判決。

附件 4：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 2017 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78 期，2017 年 8 月。

附件 5：許恒達，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 348 期，2024 年 5 月。

附件 6：許絲捷，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2012 年 12 月。

附件 7：蔡聖偉，評殺人罪章 2019 年修法，月旦裁判時報，第 95 期，2020 年 5 月。

附件 8：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2005 年 2 月，元照出版。